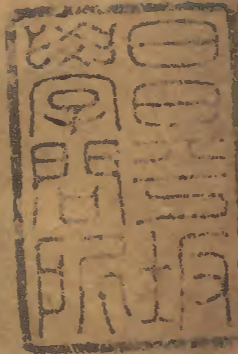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纂

十五之十七

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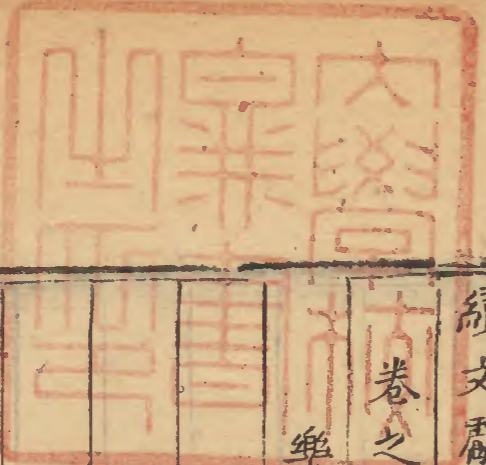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四		漢
函			
二	三		書
四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21)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續文獻通考纂目録

卷之十五

樂考

樂制

律呂

度景



歌
舞

淺草文庫

續文獻通考纂目録

卷之十五

山

不可得矣。

金初克宋有金石之樂。然未盡其美也。及大明定昌之際。日修月輯。燦然大備。其隸太常者。即郊廟祀享大宴大朝會宮縣二舞是也。隸教坊者。則有鏡歌鼓吹。天子行幸鹵簿。薰引之樂也。有散樂。有渤海樂。有本國舊音。世宗嘗寫其意。度為雅曲。

元肇興朔漠。其為樂則自太祖徵用舊樂于西夏。太宗徵金太常遺樂于燕京。及憲宗始用登歌樂。祀天子日月山。而世祖命宋周臣典領樂工。又用登歌樂。享祖宗于中書。

省。既又命王鏞作大成樂。詔括民間所藏金時樂器。至元三年。初用登歌文武二舞于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三十年。又撰社稷樂章。成宗大德間。製郊廟曲舞。復撰宣聖廟樂章。仁宗皇慶初。命太常補撥樂工。而樂制大備。大抵其于祭祀。率用雅樂。朝會燕享。則用燕樂。蓋雅俗兼用者也。

文宗天曆二年。明宗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翰林定撰樂章曲。曰永成之曲。

按金華文統云。向予北遊京師。聞太常所用樂。本大晟。

之遺法也。自東都不守。大樂氏奉其樂器。北趨燕都。又徙汴蔡。而東嶽。獨得其故樂部人。國初有旨。徵樂東平太常徐公。遂典樂。向日月山奏觀。乞增宮縣。登歌文武二舞。令舊工教習。以備大祀。故令樂戶子孫。猶世籍河汴間。僅能隸其鐘鼓鏗鏘。不復能究其義矣。予因考求前代議樂。自和峴以下。更六七鉅公。而議論莫之有定。前日之宿縣者。本謂樂和。曾未幾時。倏已改鑄。或云樂失之清。或云樂過于濁。迨夫崇寧之世。魏漢津乃以蜀一點卒。偽造大晟樂府。遂頒其樂書于天下。蓋謂古

之制樂者。惟黃帝夏禹得樂之正。何則。聖主之稟賦。上與天地陰陽為一體。聲則為律。身則為度。故夫黃帝夏禹之制樂。實自身而得之。臣今請以聖主中指三節。三寸定黃鐘之律。中指之徑。圓又即據而定為度量權衡。樂以是制。當是時。惟蔡京最神其說。先鑄帝尊八鼎。復造金石鐘虡。雕琢刻鏤。蓋極後世之選。已然。以崇寧之指尺既長。而樂律遂高。雖漢津亦自知之。嘗私謂其弟子任宗堯曰。樂律高。北方元鼎水又溢出。律高則聲過。哀而國亂。水溢出則國有變。而境土感。嗚呼。漢津所制。

豈復有加于和峴以下諸人所論之樂哉。然且至今沿襲相仍未聞有所改作。古之論樂者一曰古雅樂。二曰俗部樂。三曰吳部樂。古雅樂更秦亂而感。漢世惟采荆楚燕代之謳。稍協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不復古矣。晉宋六代以降。南朝之樂多用南音。北國之樂僅襲故俗。及隋平江左。魏主祖清濁等樂存者什四。世謂為華夏正聲。蓋俗樂也。至是沛國公鄭譯復因龜茲人白蘇祇婆善胡琵琶而翻七調。遂以制樂。故今樂家猶有大石小石大食般涉等調。大石等國本在西域。而般涉即是般

瞻。華言羽聲。隋人且以是為太簇羽矣。由是觀之。漢世徒以俗樂定雅樂。隋氏以來則復悉以吳樂定雅樂。唐至元宗。吳部坐俗部。立樂工肆樂。坐技不。通然後發為立技。立技不精。然後使教雅樂。天下後世卒不復知有古雅樂之正聲矣。自唐歷宋。大抵皆然。是猶未能究夫樂律之元。而僅惓惓于黍尺指畫之同異。及乎大晟樂府之立。吾殆未知其尚有吳俗之雜耶。抑果雅樂之正也。當大晟樂書之行。教坊色長張悛。曾製大樂元機賦。論七音六十律八十四調。本不脫乎龜茲白蘇祇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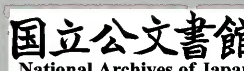
舊正行四十大曲常行小令四部絃管。猶或尚循乎大
 唐五代梨園法曲之遺。此非吳俗之雜行者乎。宜雅樂
 之未易遽復也。又况漢津蜀一黥卒。稍窺范景仁司馬
 君實之議論。而且得與夫黃帝夏禹配食于樂成之廟。
 尚可至今沿襲而不變耶。嗚呼。誠以世之通音曉律者
 或少也。夫何天下四方之所尚。吳俗伎樂。率多輕儇。剽
 殺不中音節。他則倡優雜劇。蕩淫教。不行禁止。則聲
 氣淺浮。而日趨于薄。風俗流蕩。而不知所返。此雖小節
 所係甚大。意者朝廷合議先正雅樂。然後天下四方悉

更吳俗二部之不正者。悉歸于正。而後止。殆不可視是
 為千古之絕學也。然古者律曆二事。更相為用。太史郭
 公一嘗定曆。誠曠世所未有。予謂宜依古法。縱室葭灰。
 隨月候氣。天地之中氣既應。則鍾律之中聲。當無有不
 應者。嗚呼。崇寧之樂。亦可變矣。吾又安得夫伶倫。榮緩
 之徒。而與之共論哉。

明集禮論樂制云。古者伏羲氏之作樂也。其名曰扶來神
 農氏曰扶持。軒轅氏曰咸池。少昊作大淵。顓帝作大莖。帝
 嚳作大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夏禹作大夏。商湯作

大。獲。武。王。作。大。武。皆。所。以。名。德。象。功。也。成。王。時。周。公。作。勺。
又。有。房。中。之。樂。以。歌。后。妃。之。德。其。後。周。官。大。司。樂。以。樂。德。
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
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成。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
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
民。以。宴。賓。客。以。悅。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
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
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奏。
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

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樂。事。大。祭。祀。
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奏。玉。夏。尺。出。入。則。奏。肆。夏。牲。
出。入。則。奏。昭。夏。秦。併。天。下。六。代。廟。樂。唯。韶。武。存。焉。改。周。大。
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制。又。制。宗。
廟。樂。又。有。房。中。祠。樂。唐。山。夫。人。所。作。也。六。年。又。作。昭。容。樂。
王。出。武。德。舞。禮。容。樂。主。出。文。始。五。行。舞。孝。惠。使。夏。侯。寬。備。
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有。趙。
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又。舉。司。馬。相。如。等。數。
十。人。造。為。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以為治道非禮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教。至光武建武十二年。耿弇取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于是法物始脩。明帝永平三年。博士曹充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東平王蒼議。以為漢制舊典。宗廟各宜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又采百官詩頌。以為登歌。順帝行辟雍禮。奏應鍾。始復昔鍾樂器。隨月律。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

善八音。常為漢雅。卽尤悉樂事。于是始制定雅樂。時有散騎郎鄧靜。尹商。善調雅樂。歌師尹商。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諸舞。夔悉領之。遠攷經籍。近采故事。考會古樂。始復軒縣鍾磬。復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而柴王左延年之徒。妙善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文。帝改漢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其衆歌詩多則前代之舊。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詩。明帝太和初。公卿奏二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晉武帝初。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齊武帝

建元二年有司奏郊廟雅樂歌辭舊使學士博士撰搜簡
采用參議太廟登歌宜用司徒褚彥回之詞餘悉用黃門
郎謝超宗辭多刪顏延之謝莊詞以為新曲梁武帝思弘
古樂定郊禋宗廟及三朝之雅樂改十二雅止乎十二則
天數也二郊明堂三朝同用焉其辭並沈約所製是時禮
樂制度燦然有序陳武帝詔求宋齊故事並用梁樂文帝
始用園丘明堂及宗廟樂宣帝定三朝之樂采梁故事儀
曹郎張崖定南北郊及明堂儀注樂盡以韶為名隋文帝
尚因周樂令工人檢校舊樂改換新聲益不能通及平陳

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署清商署以管之求得陳樂令蔡
子元等復居其職隋代雅樂惟奏黃鍾一宮郊廟之享止
用一調迎氣用五調舊工更盡其餘聲律皆不復通牛弘
虞世基等更共詳議按周官大司樂六代之制祭祀則分
而用之以六樂配十二調以神祇位次分樂配焉弘又作
皇后房內之樂文帝常作地厚天高之曲唐太宗留心雅
正勵精文教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齊盡
吳楚之聲周齊皆風俗之音乃命太常祖孝孫正宮調起
告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為之

折衷以周享神祀諸樂以夏為名宋以永為名梁以雅為名今以和為名祖孝孫始為旋宮之法造十二和樂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至後王朴詳定雅樂朴以為今之鍾磬在架者皆唐商盈孫所定雖有作器之名而無相應之實至于十二鏞鍾不考宮商但環擊之徒架而朴乃作準求律法以備樂器張昭等議以為朴之新法可習而行之未幾朴卒故器服制度粗而未完宋太祖建隆初用王朴樂上謂其聲高近於哀思詔和峴考四京表尺令下一律比舊樂始和暢真宗時太常寺言樂工習藝匪精每祭

享止奏黃鍾宮一調監祭使文仲孺言修飭樂器調正音律乃詔學士李宗諤編錄樂纂又裁兩署工人試補調式肄習程課仁宗時留意禮樂之事命李照鑄造大樂其聲俱高議者以為迂誕尋罷之後用和峴所置舊樂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然太常樂比唐聲高五律其後詔改名大安南郊始用舊樂其新定之樂常祀及朝會用之徽宗崇寧元年詔置講議局以大樂之制訛謬殘缺太常樂器敝壞乃博求知音之士為一代之樂八年新樂成列於崇政殿既奏詔賜名曰大晟專置大晟府以其樂施之郊廟

朝會棄舊樂不用。元太祖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徵亡金遺樂于燕京。習登歌樂于曲阜。宣聖廟。世祖勅太常少卿王鏞領東平樂工。習太常樂。五年太常樂成。命名曰大成樂。明太祖開國之初。制定雅樂。爰命儒臣撰製樂章。以祀天地。以祭社稷。先農以享宗廟。至於朝會燕饗群祀。則皆用大樂。所以酌古今之宜。而成一代制作也。金章宗明昌五年。詔用唐宋故事。置所講議禮樂。有司謂雅樂自周漢以來。止存大法。魏晉而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至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于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

以為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之亂。樂懸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周法鑄鐃鐘。編鐘。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而奏之。至周顥德。以黍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亦用王朴所製樂。時和峴以周顥德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王朴一律。景祐初。李照取黍。臬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遂下太常樂三律。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上下一律。或謂其聲龔鬱不和。依舊用王朴樂。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鐘磬。加四清聲。下王朴樂一律。以為

新樂元祐間范鎮又造新律。下李照樂一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以范鐘知舊樂之高無法以下之。乃以時君指節為尺。其所造鐘磬即今所用樂是也。然以王朴所鑄聲高。晏命改作李照以太府尺制律。人習舊聽。疑于太重。其後范鎮等論樂。復用李照所用太府尺。即周隋所用鐵尺。牛弘等謂近古合宜者也。今取見在樂以唐初開元錢校其分寸亦同。則漢津所用指尺殆與周隋唐所用之尺同矣。今之鐘磬雖崇寧之所製。亦周隋唐之樂也。閱今所用樂律無太高太下之失。可以久用。惟辰鐘辰磬自皆數

缺宜補鑄辰鐘十五辰磬二十一。通舊各為二十四。篋止曰嘗觀宋人論樂。以為律主于人聲。不當泥于其器。要在聲和而已。于是命禮部符下南京取宋舊工更鑄十有二。又二舊鐘姑洗夷則皆高五律。無射高二律。別鑄以補之。乃協。又琢辰磬各十有二。以其半少劣擇其諧者用之。明黃佐論鍾律曰。象數與天地合而生鍾。律出於象數。皆天造地設之自然也。故黃鐘為聲氣之元。萬物之本。原生于氣。起于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管。吹以准鳳鳴。用生六律六呂之制。以候氣之應。而立宮商之聲。以應五聲之

調鳳有雌雄。其鳴不同。陽律候于鳳。陰律擬于凰。然後協
和平。聲候氣不爽。古者以律管起尺度。由母生子也。後世
以尺度定律管。以子證母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如五季
工朴。聲與器而俱失。其係豈小哉。太史公言黃鐘始于聲
氣之元。班固謂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而
十二之律定。後世求律。乃欲求于黍于尺。于斛於錢。於鬴
其可乎。甚至於時君之指節。則繆又甚矣。故聲氣之元。非
鳳鳥之靈不能協。非阮咸氏之神不能解。祖冲氏之密率
不能算。前代之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司馬光。劉几。楊

傑。諸賢之彼此紛議。終不能以相一。周敦頤。程頤。張載。氏
之餘論。皆未究其要。崇寧黜涅。魏漢津亦敢妄談。鼎樂之
法。不知量矣。南渡後。建陽蔡元定者。神解不減于阮咸。妙
算不減于祖冲。積有年所。而鍾律書成。朱子以其所論多
近代之未講。而皆不離于古人之成法。先求聲氣之元。而
必因律以生尺。蓋其卓然獨得。而為朱子之所深取也。明
當夫天地之氣正。而鍾律亦隨而正。今欲求黃鐘律管。須
從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長
或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以此諸管埋之地中。伺冬

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合于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于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

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明樂縣之制。夏商以上無聞焉。夏商以下。其畧見于尚書大傳。其詳見于周官。以書大傳考之。天子將出。撞黃鍾。右五鐘皆應。入。撞蕤賓。左五鐘皆應。黃鍾在陽。陽主動。君出則以動。告靜而靜者皆和。蕤賓在陰。陰主靜。君入則以靜。告動而動者皆和。十二鐘在縣之制。權輿於此。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蓋縣鐘十二為一堵。如牆堵。然二堵為肆。官縣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為家。故也。軒縣

關其南避王南面故也。判縣東西之象，卿大夫左右王也。特縣則一肆而已。象士之特立獨行也。宮縣四面，軒縣三面，皆鐘磬罇也。判縣有鐘磬而無罇，特縣有罇而無鐘。以樂懸之制也。

樂歌

金郊祀皆用樂歌。凡皇帝盥洗升壇，奠玉幣迎俎酌獻，飲福徹豆及三獻皆有曲。元合祀天地五方各有曲。大德九年後，又定十室樂章。時定八室樂章。武宗至大以後，又定十室樂章。明吳元年七月，上御戟門召學士朱升領樂舞生入見，設雜樂令試之。上親擊石磬，命升辨五音。升以宮音為徵音。上曰：何乃以宮作徵耶？起居注熊鼎對曰：八音之中，石最難和。故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上曰：石聲固難和。

然樂以人聲為主。人聲和則八音和矣。因命樂生登歌一曲。上復嘆曰。古者作樂以和民聲。格神人。而與天地同其和。近世儒者。鮮知音律之學。欲樂和。顧不難耶。禹等對曰。樂音不在外求。實在人君一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而樂亦無不和矣。上深然之。命升等撰圜丘方立樂章。而朝享太廟。諸樂章則詔樂府等分為之。太祖洪武癸丑。上以祭祀還宮。宜用樂舞。生前遺命翰林儒臣撰樂章。以致敦慎。整戒之意。諭之曰。古人詩歌樂曲。皆寓諷諫之意。後世樂章。惟聞美誦。無復古意矣。嘗聞諷

諫。則使人惕然。有警。若頌美之詞。使人聞之意怠。而自恃。蓋自恃者。日驕。自警者。日強。朕意如此。卿等其撰述。毋有所避。至是。儒臣上所撰神降祥祝。酣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曰。回鑿樂歌。其詞皆存規諫。其樂舞分為八隊。隊皆八人。上命禮部付樂工肄習之。大祀天地樂章。太祖親製。親祀遂用焉。世宗嘉靖。神宗萬曆。又更定分祀。圜丘樂章。其朝日夕月祭先師孔子。太廟先農太歲。及風雲雷雨。嶽鎮山川。日將城隍。社稷海神。各有曲興。獻王配享。龍飛殿樂章。世宗親製。

樂舞

涼之大樂舞。用二十人。分四部。又有景雲舞。慶雲樂舞。破陣樂舞。承天樂舞。

金熙宗皇統間。定文舞曰仁豐道洽之舞。武舞曰功成治定之舞。貞元儀又改文舞曰保大定功之舞。武舞曰萬國來同之舞。世宗大定十一年。加武舞曰四海會同之舞。于是一代制度大備。又命太常議文武二舞所當先後。太常議按唐宋郊廟之禮。並先文後武。本朝自行禘祫之禮。亦然。惟唐常萬石建議。謂先儒相傳。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

文。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乃以開元禮。先文後武。為定。元郊祀降神文舞。崇德之舞。吳天上帝位酌獻。皇地祇酌獻。太祖位酌獻。皆文舞。亞獻終獻武舞。世祖至元時。八室時享文舞。亞獻終獻武舞。泰定十室亦如之。

明樂典有云。凡文舞。雲門。咸池。大韶。在庭。阼階之左。武舞。大夏。大濩。大武。在庭。賓階之右。位為六列。施英韶而舞之。各有四表。表距四步。為郁綴。各六十四合。用二百八十四人。此所以必致諸子而後足也。夫樂在耳為聲。在目為容。而後節奏不忒。故先王之制舞也。必協于歌。焉歌一曲為

舞一變六變用六九變用九然聲應可聞而不可睹也羽
籥干戚以表其容。鼓揚蹈厲以見其意。盡筋骸之力。以要
鍾鼓拊會之節。皆由耳目聰明。心思穎悟。均聲之長短。合
舞之疾徐。然後聲容選和。始終有序。而後六樂備矣。蓋樂
有八音。以行八風。是以舞佾與鍾聲數俱用八。而堂上歌
詩者四鼓瑟者四一侶三嘆亦用八。久歌奏雖分寔相聯
絡。羽籥起黃鍾大呂。應以姑洗南宮。是謂辰酉為南。為南
風而夷則中呂皆為清角。文合于武也。干戚起蕤賓函鍾
應以無射夾鍾。是謂戌卯。以北為北風。而太簇應鍾皆為

沉徵。武合於文也。北入於南。陰入於陽。以合生氣之和。道
五常之行。其即納音與隔入。而變轉為洞也。

音四一侶三漢亦用八久歌奏雖分定州將
 以鍾大呂應以姑洗而宮是謂辰而為兩為宮
 五常之於其間雖音雖明入而無其聲也
 此辨知合於文而此入非南而入外間以合中
 原之味也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六

兵考

兵制

禁衛兵

郡國兵

教閱

水陸戰

馬政

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萬戶佩金虎符。千戶金符。百戶銀符。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丁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食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關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為卒。是為漢軍。或以貧富為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人。而出一人。則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

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為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餘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則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為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

逃者。救之。授他後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乂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畬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荅刺罕軍。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明初立大都督府。皇姪朱文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以其權太重。尋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洪武

十三年。又以其權統于一衙門。設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在外都司衛所。其在京錦衣等親軍。上直衛。又不隸五府。若有征討。之後。以公侯伯及三等直署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掛印將軍。其在外鎮守地方武臣。原無掛印。洪熙元年。始頒各鎮總兵。叅將。佩印。總兵六人。叅將四人。後設薊州淮安總兵。皆在畿內。不得掛印。稱將軍。

京兵

成祖永樂八年。出征。始分步騎為五軍。有中軍。左哨。右哨。

左掖右掖。又有驛騎神機鷹揚。輕車將軍分督精卒不隸五軍既歸京師。則為五軍大營。

景泰中兵漸耗散。于謙議擇三大營精銳騎兵十萬圍操。以備警急。是為團營。而以謙總督。餘步騎仍歸三大營。曰老營。

成化三年復分為十二營。凡十二萬人。

正德中集九邊家將突騎。凡數萬人聚京師。號威武營。上自為大將軍。江彬許泰為副將軍。而十二營自如。

嘉靖初散邊兵。用武定侯鄆勛為師。太監張永尚書李承

勛監之。時邊務益急。團營見兵少。乃僅選三萬騎聽征。號

曰東西二官廳。各都督一人總之。而團營所餘者非老弱

則入元帥中貴私家矣。

隆慶元年。中旨令內臣坐營提督團營。科臣言其不便。上

令閣部疏陳。咸言團營起于景泰。至嘉靖庚戌。戎務大壞。

乃車營法。撤內臣事權。歸一。數年來漸有成效。若用內臣

必且盡變先帝之法。乞寢前命從之。

四年。大學士趙貞吉奏。將見操官軍分為左右中前後五

營。各擇一將分統。責令開營訓練。而以文臣廷覈之。收戎

政印歸之內府。有事則領勅掛印而命將。闕外事完則繳
敕納印而歸將。營中下兵部議。乃請仍舊制。分五軍。神樞
神機三大營。各以總兵一員統之。每月輪祭神旗。而三營
各設文臣提督。無何。仍以勛臣總督。或政文互協理。而罷
六提督。

按明初破陳友諒。帥舟師二十萬。取姑蘇二十萬。平中
原二十五萬。下雲南三十萬。馮國公北征三十萬。乃出
戰一方如此。建文初。李景隆北征。兵百萬。至永樂中。命
淇國公以十萬騎出征。步騎五十餘萬。而討安南兵。又

八十萬。一時兵力之盛。雄視千古。自嘉靖八年。桂萼上
天下兵籍。僅九十七萬。至胡松考輿地。又止八十四萬。
五千八百而已。然此又虛數也。今西北騎少。漸不支。而
東南拒倭。征苗。全藉調狼土募民兵而已。不能得一卒
之用也。此無他。比兵之所以削者。日耗于攻戰。而疲敝
于調發。中土及東南之所以削者。上班運糧屯政之不
修也。

孝宗弘治十六年。兵部尚書劉大夏陳兵政弊端十事。一
曰。京營苦于出錢供應。二曰。營軍困于私役做工。三曰。江

南軍以漕運破家。四曰江北軍京操失業。五曰漕運艱難而濫食者妄費不稽。六曰養馬困苦而私用者法禁不顧。七曰鎮守大監貪婪特甚。八曰守備內臣占軍數多。九曰陞賞多涉勢要。十曰禁衛苞苴公行。上命所司一一行之。按宋沿唐重樞密院懲藩鎮之弊。而唐末設樞密祇能奪宰相權。藩鎮之禍卒不免也。低昂之勢相因。設樞密以弱藩鎮。藩鎮弱而邊備日弛。唐之藩鎮兆于武德。置使十道為都督。品在尚書上。而九節度之分封。肅宗已成其勢。平盧之自立。代德已逐其橫。密院其何能為。宋

燕兩府不圖飭武于外。奚勝金元之烈。明朝武備布列中外。其柄權一主于內。然掌握在五府。調發在本兵。二者不相假借。侵奪其在諸鎮。各練以為本方之用。非奉勅不得宣調。此其勢執于朝廷。寔無強幹弱枝之弊。宋養兵二十三萬。京師諸道各參以半。孰知偏重之患。復倚于是。明朝之兵不較數。四方各隨其地。而求適于用。其偏重之權。則盡除之。是以不必煩于魚互。而無不貫通也。

世宗嘉靖六年楊一清疏曰太祖設五府四十八衛成祖

都燕京仍立五府增七十二衛。設五軍神機三千大營。都城之外。設大教場。操演武藝。又以河南山東中都大寧四都司官軍。輪聚京師。歲教月練。無事足以壯國威。有警足以禦外侮。真泮估重馭輕之宜矣。厥後天下承平。兵務漸弛。景泰初。兵部尚書于謙。乃于三大營中。挑選精銳者。分立十營。團操。是為團營。四方有警。或用一營。二營。三營。以次挨撥而行。不用臨期挑選。其選剩不堪者。退回原營。謂之老家。後增為十二團營。分布益嚴。于時一有警報。大軍一出。四方佩服。嗣後因陋就簡。垂四十年。而戎馬日耗。士

卒之殷實者。出錢包班。而其名徒存。貧難者。飢寒困苦。而其形徒在。平居且不能自存。安能為國捍禦哉。每遇有警。欲撥一二萬之兵。未免于各營通行挑選。欲再選撥一二萬。恒以不足數為慮。是團營與老家無異矣。至于統兵將官。亦皆臨期選用。將不知兵。兵不知將。遲緩日月。旋置軍裝。將官已至關口。士卒尚在京城。中外士夫。皆以京軍為不足用。乞勅提督官。申教練之法。游優卹之恩。禁剝削之害。嚴後占之條。痛革宿弊。復修舊規。

禁衛兵

遼。御帳親軍。有大帳皮室軍。太宗置。凡三十萬騎。有屬珊
軍。地皇后置。凡二十萬騎。腹心曰皮室。精美如珊瑚者曰屬珊。
宮衛騎軍。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為五院。統以皇
族。而親衛缺。然乃立幹魯朶法。裂州縣割戶。丁以建宮
衛。入則居守。出則扈從。有兵事。則五京二州各提轄司
傳檄而集。不待調發。州縣部族十萬騎軍。已立具矣。恩
意親洽。教練完習。簡天下精銳。置之腹心之地。此軍制
之良者也。
金禁軍之制。本于合扎謀克。合扎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

領。故以名焉。
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
重之勢。方太祖時。以木華黎。赤老溫。博爾忽。博爾木。為四
怯薛。及分番宿衛。及世祖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
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其用非一端。用之于大
朝會。則謂之圍宿軍。用之于大祭祀。則謂之儀仗軍。車駕
巡幸。用之。則曰扈從軍。守護天子之帑藏。則曰看守軍。或
夜以之警。非常則為巡邏軍。或歲漕至京師。用之以彈壓。
則為鎮壓軍。

明太祖洪武甲辰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鑿司隸之。十五年罷都尉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鎮撫司。理衛中刑名南鎮撫司兼管軍匠。後添設北鎮撫司專理詔獄。先是置儀鑿司至是改為衛所專掌直駕侍衛巡捕等事。

郡國兵

金朝用兵如神及深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尚少乃創

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為效力而守。猛安謀克雜廁漢地。聽與契丹漢人婚姻以相固結。迨夫國勢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勃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密簽軍募軍兼採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人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元以武功定天下四方鎮戍之兵亦重矣。太祖太宗相繼以有西域中原攻取之際屯兵蓋無定向。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磔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

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以鎮壓各處。其所部之軍。每歲第選口糧府縣開支。而各道以宣慰司元帥總之。明太祖洪武元年。上以太史令劉基奏立軍衛法。乃自京師達于郡縣。皆立軍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為一。千戶。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六名。管領鈐束。通以指揮使等官領之。大小相維。以成隊伍。撫綏操練。務在得宜。毋取紊亂。空歌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既旋。則上所

佩印于朝廷。軍士則各歸其衛。而大將單身還第。其權皆出自朝廷。不敢有所擅調。

教閱

明太祖吳元年春三月大閱時張士誠據兩淮未下太祖議征討遂揀將士更制編伍命鎮撫居明領之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稱勇敢士賞銀有差謂起居注詹同日兵不貴多而貴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陣近來軍中募兵多有冗濫者故特為戒之冀得精銳無幾有用。

孝宗弘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周而復始

按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守備南京嘗閱師覆舟山問其將校曰部伍行列若何皆對曰隊各五千人始為一字列聞鍾鼓聲則變而為方員直斜之勢今日所校練是也公笑曰如此何為約束士卒俾就紀律哉凡兵五人為伍必一人居中執旗標四人者立四面皆聽一人所使中一人恒堅立不動赴敵則四人必聽中一人使四人者相顧應四人死中一人不得獨生由五人為二十五人共一隊最中一人執旗稍大以令其四面如前五人之法又倍而成伍則為一百二十五人其再倍則

為二百五十人共一營左右前後相應而聽于中以一百二十五人五分之一居中四者寄四隅為遊兵出奇而正一百二十五人堅駐不動一一相犄角而功可成矣又以五營如前分布之則正兵一千二百五十人而又以一千二百五十人如前法為奇兵遊擊則總二千五百人為一帥相機調遣聽于中軍主將之令其下由伍而隊由隊而營各有一人為中中者一人各以將之令令其餘如是豈有紀律不嚴約束不齊而功不成哉聞者亦皆稱善

武宗正德間有獻密計者託言京軍不習戰陣欲遣宣府邊軍三千入衛京師而以京軍充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大學士李東陽力辨以為不可遂內降行之于是江彬許泰劉暉等皆領兵赴京師人稱為四家兵云諸邊緣此有寵于上彬尤近狎用事邊卒素悍又恃幸益驕悍侵暴民苦不堪時上命入西內肄習令彬等為營陣校騎上戎服臨視禁中銃炮之聲不廢彬竟以逆誅世宗嘉靖十五年詔改大興隆寺為講武堂先是兵部以為言上諭禮部尚書夏言曰雖是兵事係典禮知部可具

奏來言奏曰周禮大司馬每遇仲月因時教武惟冬農隙則大閱之在漢有會都平樂觀之講唐有都外驪山之講宋有近郊西郊之講歷代之典雖各不同然倣古周制思患預防蓋未始有二也太祖高皇帝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太宗文皇帝靖難之後亦自加簡練及今百七十餘年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驕卒惰莫不知兵宜有足厯聖慮者講武事誠不可緩因條三事以進一曰專教將領二曰身崇廟祀一曰時加懲勸

水戰教閱

宋寧宗嘉定九年置馬軍司水軍。

按陳止齋舟師水戰策問古重戎事而舟師不槩見于經何哉。舫人習水著于明堂月令之書而世所行太公六韜蓋有水戰云然則古有之而失其傳耶。春秋之季東諸侯亟用之矣。伐吳之役楚舟以無政無功然則舟師宜亦有政明年掩以井牧之法治楚兵賦車籍馬而舟楫不與夫舟楫不出于井牧之賦將安出歟。吳疆之浹沙汭之役繼此累見豈其取辦于倉卒之間。歐民而用之歟。越之報吳也九四萬五千人而習流二千耳。越

固澤國也。而可以水戰。僅乃及此。若然。吳越之民。殆未必盡習與。漢于邊郡置車騎。水處置樓船。各有員數。且箕賦水處以樓船。易車騎。其亦以算錢充費歟。按地理志。廬江有樓船官。今有水處。不但廬江郡而已也。他郡不置。而廬江獨設官。意者度縣官錢治舟艦於此歟。博考諸傳。則尋陽有船會。陪有船。博昌有船。桂陽零陵豫章皆有船。夫廬江獨設官。而他郡鮮有之。豈其非在官之船。故無司存歟。傳有之曰。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以擊南粵。而淮南之書亦有所謂樓船卒水告者。然

則舟孰從而具。士何如而後。可得而考歟。南渡以來。材官騎士既罷。而三郡棹卒。四部黃頭。班班猶見。豈尚沿西京之舊歟。江左六朝。舟師甚設。而制度缺畧。不著。梁史有公私船之稱。大抵或官或民。初無所定。陳之末載。防戎船艦。悉還都下。江中至無一隻。以此推見。誠無足云者。至唐制府兵于樓船。未有處也。然而荆襄總管。魚統水陸。鄂岳出討。大集步艦。亦必有法矣。而兵志無傳焉。抑又何哉。方今江海要擊。其備嚴矣。間者有卒然之警。猶調民艦以佐王旅。漁賈無儼發之常。州縣有泛興

之處。一時趣督。往往條理未彰。或被其患。伊欲以鄂濱之戍。施之沿江。自荆遠揚。許浦之戍。推之沿海。自吳達閩。聯次比伍。輯以軍政。使之大小相維。遠近相及。而稽之周漢。叅之楚越。按之梁唐之間。靡有成憲。且夫治船置卒。多糜官錢。何能贍之。一切科民。則有不忍。儻率有檄發。閩浙騷然。宜安設施。幸諸君察而陳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造征日本迎風船。較曰徒黥其面。及紹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為水工。以征日本。明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倭船一隻。每一百戶船一隻。

海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九。春夏出哨。秋冬
回。寺。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自修
理。

按古今論操法戰法。皆詳于陸地。而畧于江海。何耶。曰
陸地可操。注海不可操。陸戰可以人謀為主。而江海之
戰。不可以人謀為主。故不同也。蓋操法重分合進退。江
海中全以風潮為主。風有順逆。潮亦有順逆。船之行也。
有風與潮皆順者。有風與潮皆逆者。有風順而潮逆。風
逆而潮順者。又有橫風與橫潮者。順風而往。逆風即不

可回矣。順潮而往。逆潮即不可回矣。若欲隊勢整齊。連
比為隊。則遇風擊碎。船不可並。若欲各自散行。各認旗
號。則參差不齊。不成陣勢。雖善使船之人。回檣轉舵。疏
密疾徐。亦難必如其意也。惟沙船。鷹船。向稱出入風浪
最險。若平在各郡縣濱海之地。皆有之。但此船惟便于
北洋。而不便于南洋。亦僅可以協守各港。出哨小洋。而
不可以出大洋。然沙船雖能接戰。而上無壅蔽。火器矢
石。何以禦之。不如鷹船。兩頭俱尖。不辨首尾。進退如飛。
其傍皆茅竹板。密釘如福船。傍板之狀。竹間設窻。可以

出。銃。箭。窓。之。內。船。之。外。可。以。逸。人。盪。槳。必。先。用。此。衝。敵。
入。賊。隊。中。賊。技。不。能。却。而。後。少。船。隨。後。而。進。短。兵。相。接。
戰。無。不。勝。鷹。船。沙。船。乃。相。須。為。用。者。也。
按。江。海。禦。敵。關。船。力。不。關。人。力。此。勝。之。法。也。如。遇。賊。
舟。之。小。者。則。以。吾。大。舟。犁。而。沉。之。遇。賊。舟。之。大。者。則。使。
調。戲。奪。上。風。用。火。器。以。攻。之。當。前。衝。敵。者。一。舟。之。人。皆。
賞。觀。望。不。應。援。者。一。舟。之。人。皆。戮。其。賞。其。戮。尤。以。督。哨。
之。人。與。舵。工。為。重。每。船。必。設。舵。二。副。以。備。不。虞。每。舵。工。
必。設。二。三。人。以。防。損。失。此。戰。之。法。也。其。在。平。日。也。置。

船。于。陸。地。上。集。水。兵。演。而。教。之。兵。械。火。器。如。何。設。施。金。
鼓。旗。幟。如。何。照。會。前。後。左。右。如。何。列。哨。飢。飽。勞。逸。如。何。
更。代。晝。夜。風。雨。如。何。防。守。山。島。沙。磧。如。何。收。泊。號。令。約。
束。如。何。轉。報。習。之。于。平。陸。用。之。于。江。海。此。操。之。法。也。
海。中。有。風。時。多。無。風。時。少。舟。易。散。而。難。聚。且。逐。潮。勢。而。
行。若。風。猛。潮。平。則。以。風。為。主。潮。湧。風。微。則。以。潮。為。主。風。
潮。皆。逆。則。回。船。向。後。而。行。風。潮。皆。順。則。一。瀉。千。里。每。日。
所。行。程。途。之。數。與。東。西。朔。南。方。向。皆。不。可。料。數。船。亦。然。
况。兵。船。分。行。大。海。渺。茫。有。與。我。相。望。而。見。者。有。不。可。望。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七 兵考 十七

器。唐順之曰。制賊小船衝突。灘淺處多釘暗椿。薄皮船過之必碎。此一說也。先發制人。一着。惟有望斗上做工夫。每夜各水軍編定福船十隻。每一隻望斗人。一夜給與銀一兩。使一夜常坐在斗上看賊動靜。雖月黑之夜。若抬船撐船。未必無火光。不患于大船趕賊不上也。月明之夜。則斗上微悉必見。至如小船。喇叭。八槳船。宜多置銃手。有望斗內人。先報動靜。不患于小船制賊不下也。望斗人若報賊的當。水軍因以成功。則望斗人即當

給與衝鋒重賞。若有誤事。定以軍法斬首。蓋賞重則罰亦重也。

海船論。或問海洋戰艘。何者為善。曰。各有所宜也。北洋利用沙船。南洋利用廣福船。蓋海中使船。不畏重而畏輕。不畏深而畏淺。蘇州近洋。多暗沙。伏途易于膠淺。沙船底平而輕。能調戲使鬪。風不畏滾塗浪。且此洋可拋鐵。備故利用沙船也。廣福船至此。豈相宜哉。閩浙遠洋。寥邈空闊。風濤常拍天。廣福蒼山鐵之類。重而底尖。可以破浪。且南洋可下木錠。故利用廣福船也。沙船至

續文獻通考纂 卷十一、兵考 十九

以豈相宜哉。曰然則吳淞白茆福山等港。但說沙船可矣。奚為而設福蒼船也。曰城舟有大有小。禦賊小舟以吾沙船足矣。若遇大舟。福船凌風駕濤。頃刻千里。勢如山摧。賊舟遇之大者即碎。小者即犁。鬪船力不關人力。可立而勝也。且奪上風。施火器。賊舟即焚。故設之以備用。西北則至于揚子江。東南則至于大七小七。非為海濱港口之用而設也。福船有三種。上焉者謂之大福船。次者為之海滄。又次者謂之草撇。皆福船也。東洋深淺。非沙民不能知。福船大小。非福人不能駕。故以福人操。

舟而雜用沙民以為嚮導。且學習之。所謂設福船者。如此。非盡用大福船也。蒼山鐵不能犁。沉賊舟。但可以撈首級。其傍多櫓。追賊裏海亦甚便。易八槳船。惟供哨探之用。不能擊賊也。曰廣福一類也。廣船何以不設。曰此在閩浙已不便矣。况蘇松乎。廣船大于福船。且用鐵栗木製造。非若福船用松杉之柔脆也。二船在海。若相衝。擊福船即粉。倭裔造船亦用松杉。不敢與廣船相衝。但廣雜用船。若毀壞。須用鐵栗木修理。移文修造。理勢難行。知乎此。則廣福船之當用與不當用。明矣。

福船論 福船者。至利之器也。洋中使船。惟畏淺而不畏深。洋中擊賊。惟闢船力而不闢人力。倭舟矮小。福船乘風下壓。如車輾螳螂。所謂至利者。此也。但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伏風潮。其契水一丈一二尺。惟利大洋。在裏海則易膠淺。亦不能逼岸而泊。須跟哨船接濟。故又有海滄船之設。其犁賊舟與福船同。而契水僅七八尺。雖風小可動。蓋福船之制。高大可容百人。其底尖。其上濶。其首昂而張。其尾高聳。設舵樓三重于上。其傍皆設板。湯以茅竹堅立如垣。其帆桅二道。中為四層。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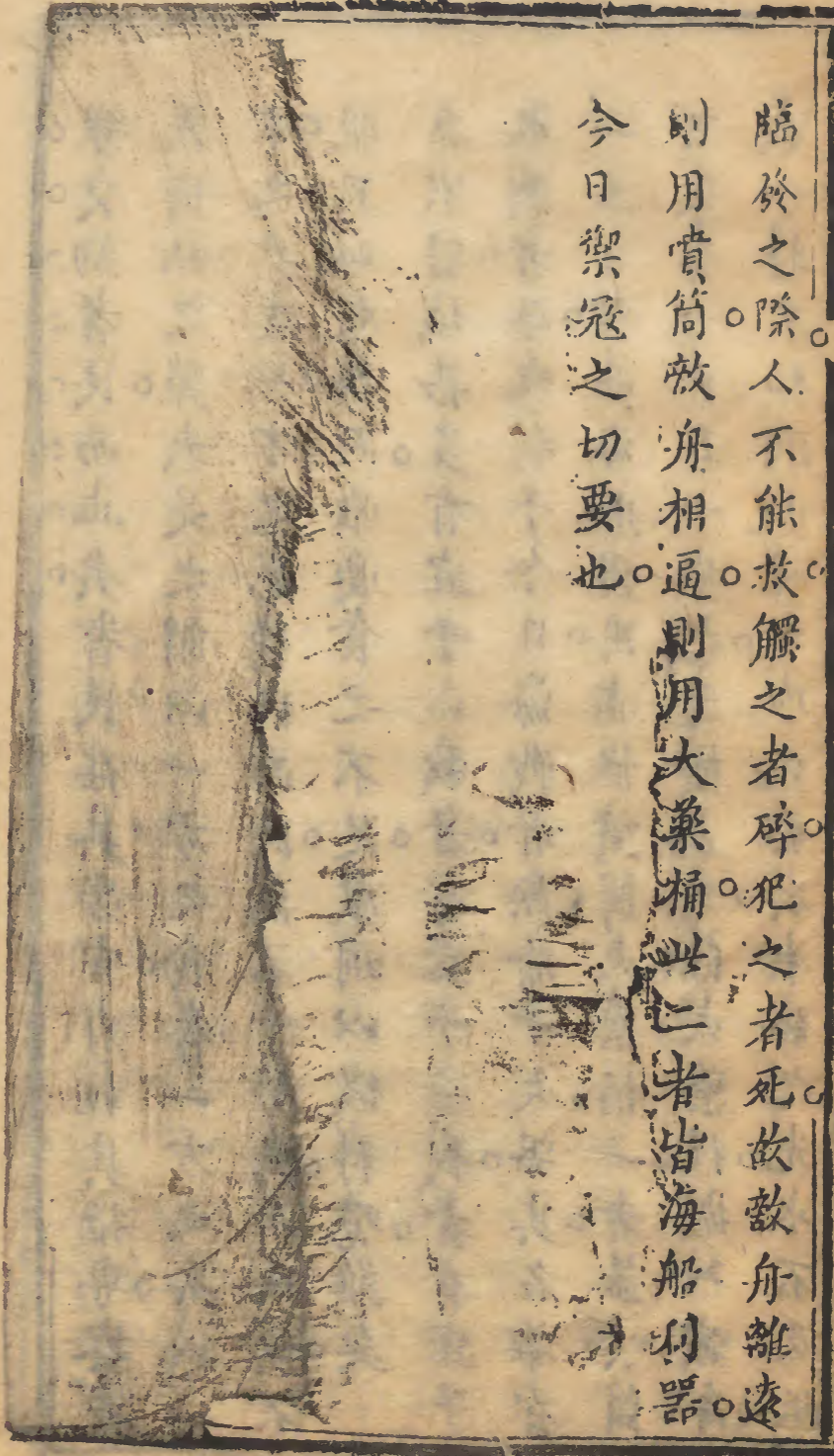
一層不可居。惟實土石以防輕飄之患。第二層乃兵士寢息之所。地板隱之。須從上躡梯而下。第三層左右各設大門。中置水櫃。乃揚帆吹爨之處也。其前後各設木旋。繫以綜纜。下旋起旋。皆于此用力。最上一層如露臺。須從第三層穴梯而上。兩傍板翼如欄。人倚之以攻敵。矢石火炮皆俯瞰而發。而敵難于仰攻。此其制誠盡善盡美矣。欲用福船。須雇福人駕便。其人多與倭通。遇賊輒縱而不擊。大洋運舵。毫釐千里。以風不便為詞。乃其故態也。議者謂當參以我兵學習使船之法。

廣文狀通考卷十一 兵考 二十一

沙船論 水戰非鄉兵所宜。乃沙民之長技也。蓋沙民生長海濱。土著之民為主。而用沙者。民沙船兵輔之。賊舟豈有能入者哉。或曰。者民與土著之兵。既給工食。又蠲其海防養兵之稅。不已過乎。曰。不然。且如白茆地方。該戶若干。田若干。海防銀若干。養兵銀若干。扣除其數。與該地者。民自計之。兵之有田者。查其納數。與工食相準。否。平準則免之。無給也。亦無徵也。否則損之。益之。兵之無田者。見查。應出人戶之銀。或取而給之。或令其對支。其有生于本地。而不願為兵者。但照常海防養兵之

銀。交納者。民而止矣。者。民任其勞。官府執其權。專察者。民徇私之弊。夫是之謂以一方之食。養一方之兵。以一方之兵。支一方之患。費民而民無不甘。勞民而民無不厭。不此之務。而惟憂食之不足。嚴刑以徵。科噫。難矣。兵家器械甚多。有宜于山戰者。有宜于陸戰者。有宜于水戰者。要之。利于今日海戰者。無踰于火器。其名雖有。二三百種。而海船得用。亦惟噴筒。火藥桶。二者。蓋噴筒。所及。有一百五十步之遠。橫占丈餘。火藥桶。拋入賊舟。賊一時不知。取而視之。內火發矣。未發之先。水不及沃。

臨發之際人不能救觸之者碎犯之者死故敵舟離遠則用噴筒敵舟相逼則用大藥桶此二者皆海船利器今日禦寇之切要也



馬政

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世祖中統四年設群牧所其牧地東越耽羅北喻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周迴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群或千百或二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火印之馬牧人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印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

續文獻通考 卷十六 馬政 二十三

明高皇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為急故分遣使臣以財貨于四方市馬而降人土日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內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為幣自是馬漸充實洪武時市馬于琉球高麗易馬于西番又立茶馬司易馬允進馬者皆給鈔賜之永樂中定市馬之價各增給之其貢馬者償其直并以幣鈔正統十年曾定邊等中鹽納馬則例蓋賜鹽商道路險遠中納者少故也

世宗嘉靖三十年詔給西番諸族勘合先是御史劉崧請復金牌勘合以便各番納馬給茶其洮州衛列市等河州衛子剛巴等西寧衛答市等諸族族大馬蕃給以金牌沖卜鸞車等一十七族族小馬少者給以勘合未受職事者與之職名原受未襲者類奏承襲嗣後有新撫之番亦許附入如例請給下兵部議覆國初制金牌信符每副二面須降西番諸族令針制其党納差發馬匹給以茶引其後西海為北人所擾諸番所領金牌散失漸復使邊內地亦迹三衛遂不復有賞符比號之事今番族變詐不常此人

抄掠無已。時脫給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國縣何。夫金牌給番。本為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各番以茶為命。不得茶。病且死矣。嚴私販之禁。則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則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不至。今稱各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每歲以是為驗。使彼族無詭者。易于誦名。而于文移。則單去交易之名。使各效差發之誠。以正體統。至於授職承襲。必勘明類奏。而後許之。詔如擬。

民間學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監官。令省司提調學牧。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凡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為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長一人。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成祖永樂十三年。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為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眾為良民。十五年。定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

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
分之一納鈔入官。

市買事例

成祖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其立市一于開原
城南以待海西之人。一于開原城東。一于廣寧以待朵顏
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憲宗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朵顏等三衛
人買賣。又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七

刑考

刑制

贖刑

赦宥

寬恤

弊有例之弊。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革。法而用例。此今日之大患也。夫著而為律。疏而為令。編次成書。各有條目。蓋截然而不可易也。是雖有舞文弄法者。輕重出入於其間。使有司精明詳考而熟究之。其奸莫能逃也。豈不曰法之弊。易見乎。乃若例者。或出于一時之特恩。或出於一時之權宜。有徇親故而開是例者。有迫於勢要而創是例者。揆之于法。大相抵牾。而後來者。振援不已。案牘在胥吏之手。有司不可得而知也。求者報已行之。比有司不得而拒也。豈不曰例之弊。難革乎。今百司庶

府循積習之弊。舍法而用例。焉非不知三尺之皆違也。執而不行。忍至於拂人情。甚至名衆怨。遂使胥吏得以執其柄。而容其私。厚賂以賈之。則以為有例之可行。請求之。未至則匿其例。而不用。長吏知之而不能禁。天下交病之。而不敢言。昔韓琦日擊其弊。取其可用者而刪其冗繆。是以吏無所容其奸。今莫若明詔有司。搜求前後已用之例。公共參酌。可行者留之。不可行者去之。使輕重得宜。於法意不相違戾。編為成書。藏之有司。據以施行。若是書所不載者。皆抑而不行。庶幾權不在吏。而

奔執妄求者無所容其巧矣。丘氏濬曰：按宋史刑法志，理宗朝天下之獄不暎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或倅或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證其當死之罪，而又擅制獄具，非法殘民，富實之家稍有冒墨，動籍其貲，不問輕重，並從科罰。州縣往往專殺拘鎖淹滯囚繫死而浚已，又以已私摧折手足，受豪強賂羅織平民囚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

終莫能勝。而國亡矣。說者謂宋以仁厚立國，今觀刑法一志所云，則其一時司刑之吏刑人之具，殆與漢武帝唐武后時無以異也。卒至乖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脉，嗚呼，豈無自而然哉。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裔離謹，以掌刑辟。則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太祖神冊六年，上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為治。郡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裔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鍾院以達民冤。

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由是以深文傳致。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才。有司奸賊。真犯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疎戚。一小大使。成就繩約于律令之中。蓋秦人強主威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士大夫少禮。若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制法。言幾于道。鮮有及之者。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簡牘所存。可為龜鑑。章宗明昌元年。上問案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

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凡五百六十三條。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五年復令鈞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于律。新律既定。復

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奸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于今者。以補遺缺。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宰臣謂先所守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舊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減除繁苛。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闕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經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

格。三曰斷例。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劓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恕有罪者。使汝勿殺。必遲留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總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鞫。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寬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二 刑考五

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于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
縱囚。以售其奸。究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
明制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也。謂之三法司。刑部掌
刑名。九宗室勳戚官吏軍民蠻裔有犯。必麗律例。以成獄。
遂移大理寺。獄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而辯其寃枉。象
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
杖。笞。並五等。
太祖吳元年。命中書省定律令。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
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奸弊。

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諭之曰。律有連坐之條。謂侵損
傷人者。眾吾以為罰。弗及嗣。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
毋連坐。又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
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緣。
為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美法也。務求適中。
以去煩弊。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吾與
卿等面議斟酌之。庶可以為久遠之法。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所修大明律令。頒行天下。先
是命善長等為令一百四十五條。上之。太祖曰。律令者。治

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之律令至簡。後世漸繁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令既難知。是故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建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斯亦不難矣。

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上乃命濂等同刑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上親為裁定。務協厥

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川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二十二年。又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攷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名例律以載于書律之首。頒行之。何孟春曰。太祖有命。百司官吏。不可不讀律。讀斯求以

明之太祖欽定律條。大抵承用晉唐舊文。文深而旨奧。士大夫下讀。或有所不逮。而況于諸吏胥。故丘文莊公嘗言。律須儒臣通法意者為之解釋。必使人人易曉。不待探索考究。而自悉。則愚民各知所守。奸吏不得容情。假法云。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剝削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夫律所以明法也。大誥所以濟恩也。垂訓之意。豈不遵成周之用中罰。而克王國者哉。

九年。上覽大明律。謂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者風俗厚而

禁網疎。後世人心漓。而刑法密。是以聖王貴寬而不貴急。務簡而不務煩。夫立法得中。然後可以服人心。而傳後世。昔蕭何作漢律九章。張湯猶得以私意亂之。况始未盡善。其能必而無弊乎。今律條猶有議擬未當者。卿等可詳議更定。務合中正。仍具存革者以聞。於是惟庸廣洋等復詳加考訂。釐正者凡十有三條。

十九年。大誥三篇成。

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引大誥減等。因大誥初序末云。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

成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故也。然至今但有減等而無加等。冬焚錦衣衛刑具。先是天下臣民有犯。俱令屬法司。其有重罪送至京者。或令收繫錦衣衛。下本衛鎮撫司推鞠。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上聞之怒。曰。訊鞠者法司事也。負重罪來者。或令錦衣衛審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鍛鍊耶。而乃非法如是。命取其刑具悉焚之。三十年。上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續修律條。分三十卷。各屬于吏戶禮兵刑工。凡四百六十條。其六賊五刑喪服宗判。皆繪成圖式。古之刑。荆、黜、宮等刑。悉去不用。律成進獻。

上覽之。嘆曰。此皆民命所關。非但一代所當遵守。雖萬世之下。亦當行也。仍御序於篇首。有云。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蕙民。定律以繩頑。刑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詔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若此。數語。宛然天地生物之德。不得已而用之。按丘濬曰。唐有律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蕙唐之律也。太祖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蓋與漢

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約法十二條。同一
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
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
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
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別
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
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修其制度。故詳載其
法之所存。律是也。祖訓有曰。子孫止守律。與大誥而不
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律與大誥中

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
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以為證。用以請
之于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藝審

神宗萬曆二十九年。刑科給事中楊應文。因亢旱日久。奏
曰。祖宗設司政之官。律例之條。五刑五罰。森不可越。又慮
無辜者。或罹於法。每至五年外。有恤刑之臣。內又有熱審
之令。所謂熱審者。誠恐輕重罪囚。或有冤抑。致傷和氣。特
差內官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一從公審。

錄情實罪當。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疑事無証佐。可結証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罪釋放。毋令淹滯。祖宗二百年來。相傳家法。蓋如此。

朝審

太祖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藩。論罪囚。上諭刑部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朕觀唐虞之世。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安有是言。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令惟武臣免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引至承天門外。其有未報欲訟。

理者。命行人持訟。理藩諭之。訟理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藩宣德。意遣之。

者論死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
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費以行

赦宥

元世祖中統二十一年羣臣上尊號時議肆赦張雄飛諫
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
之世豈宜數赦上納之遂止下輕刑之詔又趙天麟上策
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實莫
大之洪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
邇天祝宗建儲立后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

所不啓非盜之心哉且罹獄者皆人之切心側目者也及
于啼烏夜啓驛馬宵流玉籥告靈金鷄樹伏雷雨一解劍
皆釋之名為嘉吉之符實皆愛異之徵也又况大赦之後
姦邪未嘗復止朝脫囹圄夕櫻繯紐其不能承化自新亦
已明矣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志曰太宗絕赦四海安
靜子頑頑無赦於光皇孔明亦惜赦于蜀土故得弼天恩
寇闖境安生此皆前世已然之效也今國家哀囚徒之孽
苦憫小民之庸駸頻降原赦此蓋朝廷不忍人之心形于
外而不能自己也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來暄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七

風于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道之成
臣不知其可也

寬恤

明太祖洪武元年詔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惟十惡不原
仁宗洪熙元年宣宗即位頒詔大赦天下冬十一月朔赦
建文女黨族屬還家仍以其田產給之是時仁宗即位
侍臣曰衣孝儒輩皆忠臣也宜從寬典家屬初發教坊司
錦衣衛浣衣局并習匠及功臣家為奴今有存者可宥為
民給還田土

寬政卷終

